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牙线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泉

联系人：宋波

电话：18326669683

传真：/

邮编：241100

地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牙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牙线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3 万件牙线棒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牙线棒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				

	<p>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3〕119号）；</p> <p>7、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监测委托书；</p> <p>8、《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8 月 12 日；</p> <p>9、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p>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1）原环评要求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5">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 浓度</td><td>4.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r><tr><td>甲苯</td><td>8</td><td>0.8</td></tr><tr><td>乙苯</td><td>50</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td colspan="2">0.3</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mg/m³)</p>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table><tr><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th>厂界标准值（mg/m³）</th></tr><tr><th>二级（新扩改建）</th></tr><tr><td>苯乙烯</td><td>5</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 浓度	4.0	苯乙烯	20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mg/m ³ ）	二级（新扩改建）	苯乙烯	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 浓度	4.0																																							
苯乙烯	20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mg/m ³ ）																																									
	二级（新扩改建）																																									
苯乙烯	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p>本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3 年取得环评审批意见的函，项目厂房建设周期为 2 年。在项目厂房土建施工建设期间，《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发布实施。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为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更新后的标准。</p> <p>现行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封膜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有组织甲苯、乙苯排放从严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如下。</p> <p>表 1-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排气筒编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注塑生产线</td><td rowspan="3">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6</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td><td>DB 34/ 4812.6-2024</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d></td></tr><tr><td>甲苯</td><td>8</td><td>/</td><td>GB31572-2015，</td></tr></table>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注塑生产线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DB 34/ 4812.6-2024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GB31572-2015，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注塑生产线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DB 34/ 4812.6-2024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GB31572-2015，																		

		乙苯	50	/	气筒	含 2024 年修改单		
封膜 废气	DA006	非甲烷总 烃	40	1.6		DB 34/ 4812.6-2024		
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序 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	甲苯	0.8						
3	苯乙烯	5.0		GB14554-93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1-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DB 34/ 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以及间接冷却废水能够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赵家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 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6~9	300	150	175	25	5	50	-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1
--	-----	----	----	----	------	-----	----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表二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日用杂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等。公司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 5 号。

公司“牙线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3〕119 号）。项目购置部分拌料机、注塑机、牙线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来进行生产，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323 万件牙线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4 月，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6 年 6 月，环保设施完工。并于 2026 年 7 月进行“牙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90 万件牙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年产 90 万件牙线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委托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建成的“牙线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公司接受委托后，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28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废气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 5 号，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中仁电气（芜湖）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科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泰姆电气（芜湖）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和内容		实际工程规模和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一层，钢结构，高 10m，占地面积 5071.5m ² ，建筑面积 5071.5m ² ，内部设拌料和破碎设备		用于成品暂存及原料暂存	本次验收范围
	2#厂房	共一层，钢结构，高 10m，占地面积 10867.5m ² ，建筑面积 10867.5m ² ，内部设四条注塑生产线以及检验区		厂房已建，目前为空置状态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厂房	共四层，框架结构，高 22.1m（其中一层高 6.5m，二至四层层高均为 5.2m），占地面积 5040m ² ，建筑面积 20363.13m ² ，1F 用作产品仓库、原料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2F 用于包装、封膜；3F 用于喷码和贴标；4F 用于办公		共四层，框架结构，高 22.1m，一层为注塑区及办公区，二层为封膜区和包装区，三层为包装区、喷码和贴标，四层为办公区，占地面积 5040m ²	本次验收范围
辅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3#厂房 1F 西侧，占地面积 2500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及 3#厂房西北侧，用于原辅料暂存	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区	位于 3#厂房 1F 东侧，占地面积 2300m ²		位于 1#厂房北侧及 3#厂房 1F 西侧，用于成品暂存	本次验收范围
生活区	员工宿舍	共五层，框架结构，高度为 18.9m（其中一层层高 4.5m，用作食堂；二至五层层高均为 3.6m，用作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536m ² ，建筑面积 2717.64m ²		一层用于员工休息，二至五层用作员工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次验收范围
	排水	厂内雨污分流，新建雨水、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接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接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范围（食堂暂未建设）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提供		由市政供电网络提供	本次验收范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取 21000m ³ /h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塑生产线 1	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取 5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24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取 50000m ³ /h	本次验收范围
		注塑生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	未建设	不在本次

		线 2	排气筒（DA003），风量取 50000m³/h		验收范围
		注塑生产线 3	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风量取 50000m³/h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塑生产线 4	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风量取 50000m³/h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封膜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23m 高排气筒（DA006），风量取 13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26m 高排气筒（DA006），风量取 13000m³/h，变频风机，阶段性验收风量 4000m³/h	本次验收范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接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范围（食堂暂未建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优化厂内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减少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食堂，其余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
		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一般固废库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 3#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 200m²。废包装材料、废线材、不合格品、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55 平方米，3#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 平方米。废包装材料、废线材、不合格品及料头、废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暂存库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位于 2#厂房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米，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较小，本项目仅

					涉及活性炭及润滑油，20m ² 能够满足分类暂存要求
--	--	--	--	--	---------------------------------------

二、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尺寸规格
牙线棒	万件/a	323（约 23579 吨）	90（约 6570 吨）	0.73g/支，10000 支/件

三、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及状态	包装方式	包装储运方式
原料	HIPS	万 t/a	2	0.65	高抗冲聚苯乙烯	原料区	袋装/25KG	外购，汽运
	GPPS	万 t/a	0.5	0.162	聚苯乙烯		袋装/25KG	外购，汽运
	高分子线材	t/a	150	42	高分子线材		箱装/非标重量	外购，汽运
包装	热缩膜	t/a	60	19	PE	包装车间	箱装/25KG	外购，汽运
	标签	t/a	80	24	/		箱装/25KG	外购，汽运
	包装箱	t/a	600	180	/		/	外购，汽运
设备维护	润滑油	t/a	2	0.72	油	原料区	桶装 180kg/桶	外购，汽运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供料机	100t/d	套	1	1	阶段性验收，仅安装部分设备
2	拌料机	5t/d	台	20	2	

3	注塑机	0.2t/d	台	440	123
4	检验设备	/	台	16	16
5	打包机	/	台	100	50
6	搅碎机	0.3t/h	台	20	0
7	牙线机	/	台	440	123
8	激光喷码机	/	台	20	6
9	自动贴标机	/	台	20	6
10	气泵	/	套	1	1
11	枕式热收缩机	/	台	20	6
12	风机	/	台	6	2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有住宿，无食堂（暂未建设）。

六、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有住宿，无食堂（暂未建设）。

①生活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计，员工 20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90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0m³/a）。

②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塑机持续高温工作，需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阶段性新建 1 个冷却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塔循环约为 60m³/h。

$$Q_m = Q_e N / (N - 1)$$

Q_m—补充水量；Q_e—蒸发损失水量；

N—浓缩倍数，一般情况下最高不超过 5-6，本项目取 5。

$$Q_w = 0.1\% Q$$

Q_w—风吹损失水量。

$$\text{其中：} Q_e = K \Delta t Q$$

K—热量系数，1/C(查表得 40℃时 K=0.0016)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 Δt 为 5℃

Q—循环水量，m³/h，60m³/h

表 2-16 循环系统补、排水量一览表

循环系统	循环水量 Q		补水量 Qm		蒸发损耗量 Qe		风吹损耗量 Qw		排放量	
	m ³ /h	m ³ /d	m ³ /h	m ³ /d	m ³ /h	m ³ /d	m ³ /h	m ³ /d	m ³ /h	m ³ /d
间接水冷降温设备	60	1440	0.6	14.4	0.48	11.52	0.06	1.44	0.06	1.44

冷却水补水量约 14.4m³/d（4320m³/a），排放量约为 1.44m³/d（432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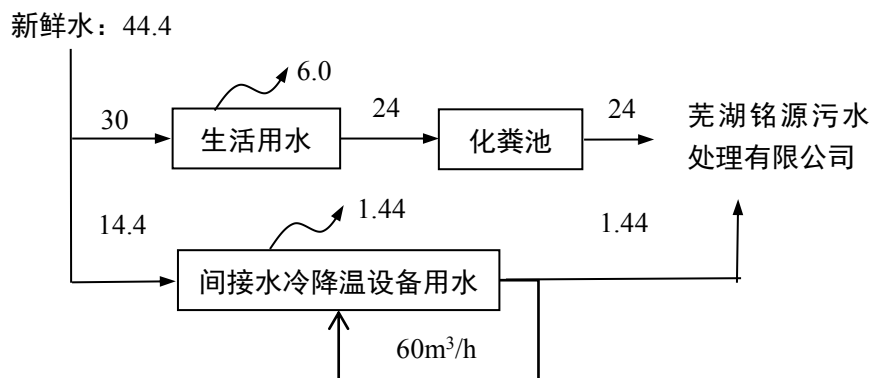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图（m³/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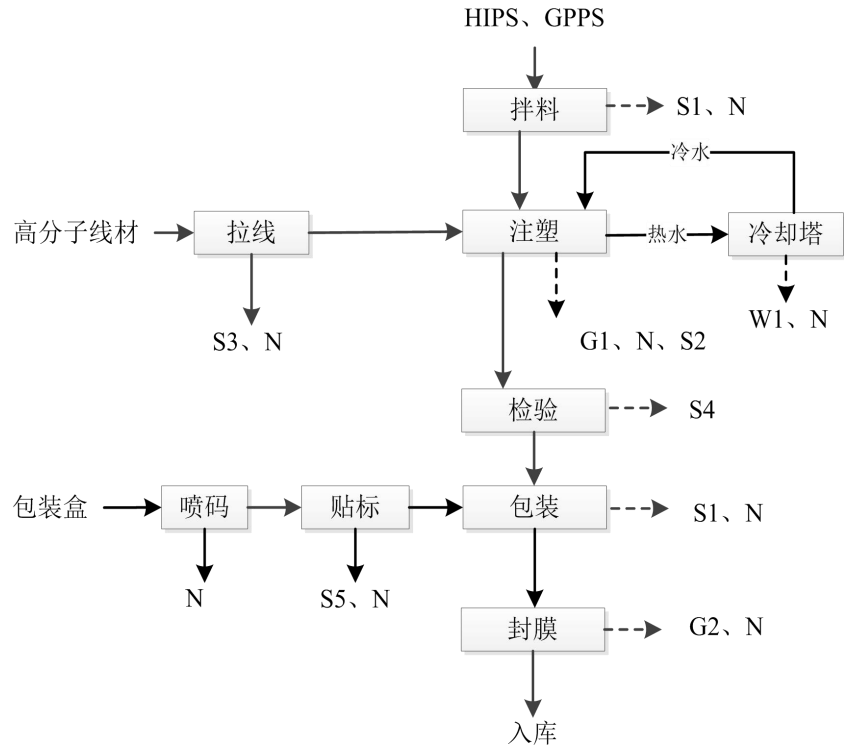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成品组装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拌料：购买回来的 HIPS（高抗冲聚苯乙烯）颗粒、GPPS（聚苯乙烯）颗粒通过供料机自带的称量系统按 4：1 的质量比例称量，再通过供料机送入拌料机搅拌均匀，原料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产生噪声 N 及废包装材料 S1；

②拉线、注塑；利用牙线机将高分子线材拉入至模具，拌料均匀的粒子通过气泵经密闭管线吸入到注塑机，加热熔融后将塑料挤进模具，此时高分子线材嵌入到牙线棒内，再经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后成型。注塑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60~220℃，拉线、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 S2 机头废料、废线材 S3、G2 废气、冷却循环废水 W1 和噪声 N；

③检验：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下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④喷码：利用激光喷码机在包装盒上打印出生产日期字样，该过程产生噪声 N；

⑤贴标：喷码完成后通过自动贴标机贴上带有公司logo的标签，标签外购，此过程

产生废纸S5和噪声N;

⑥包装：将产品通过打包机包装入盒，该过程有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产生；

⑦封膜：包装完成后通过枕式热收缩机对盒装产品使用 PE 热缩膜进行封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 和噪声 N；

⑧入库：使用热缩膜封闭完成后进行箱装入库，待售。

注：阶段性验收，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763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赵家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覆膜废气。

（1）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取 50000m³/h；

实际建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取 50000m³/h。

（2）环评要求：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3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取 13000m³/h；

实际建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取 13000m³/h，变频风机，本次阶段性验收风量为 4000m³/h。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参数	排放形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与环评一致	① 风机功率 75kw，风量 50000m ³ /h，全压 3000pa ② 活性炭箱体个数：2 个，单个箱体尺寸 3.7×1.1×1.7m、活性炭种类：蜂窝 100×100×100mm，总填充量：3.456m ³ ，约 1.38t，碘值 800mg/g ③ 排气筒高度 24m	有组织

封膜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备处理	与环评一致	① 风机功率 22kw，风量 13000m³/h，全压 3000pa ② 活性炭箱体个数：2 个，单个箱体尺寸 2×1.1×1.3m、活性炭种类：蜂窝 100×100×100mm，总填充量：0.864m³，约 0.35t，碘值 800mg/g ③ 排气筒高度 26m	有组 织
----------	-----------	-----------------	-------	---	---------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图片如下：

	
注塑集气罩	牙线注塑机集气罩
	
注塑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排气筒



封膜废气集气罩



封膜废气环保设施



封膜废气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供料机、拌料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3-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
1	自动供料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厂房隔声等；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2	拌料机	2	75	
3	注塑机	123	75	

4	牙线机	123	70	
5	激光喷码机	6	70	
6	自动贴标机	6	70	
7	气泵	1	75	
8	枕式热收缩机	6	70	
9	风机	2	9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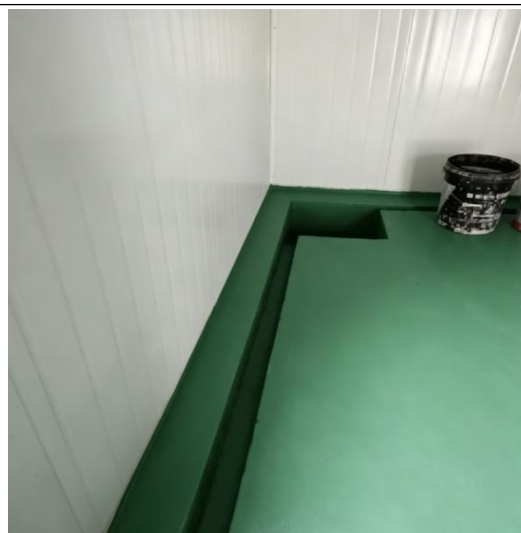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含油抹布手套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类别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拌料、包装	20	6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机头废料	注塑	20000	1170	
	不合格品	检验	1546.67	450	
	废线材	拉线	0.5	0.3	
	废纸	标贴	20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	7.268	0	未设置破碎工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2	0.36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64.501	5.54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5	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2	6.0	
/	餐厨垃圾	食堂	25.2	0	暂未建设

危废间照片如下：



危废间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雨污分流，厂区设置有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注塑废气 DA002、封膜废气 DA006），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口等。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小于 1 万吨且不属于改性材料。因此，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221MA8P6HA318001W。

项目 1#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3#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建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于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8%。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30
		封膜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危废间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1
合计				35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间接水冷降温设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间接水冷降温设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食堂暂未建设
	间接水冷降温设备废水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暂未建设
	注塑废气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暂未建设
	注塑废气 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暂未建设
	注塑废气 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暂未建设

	封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机头废料	破碎回用于生产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线材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纸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未建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统一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三路，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3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3%，拟建设牙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添置自动供料机、拌料机、注塑机、搅碎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323 万件牙线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湾沚区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23〕96 号，项目代码 2302-340221-04-01-99616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注塑、封膜等工序，其中，注塑、封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破碎工序颗粒物经有效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

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且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且不低于 15 米。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pH6~9，COD $\leq$ 300mg/L，BOD $\leq$ 150mg/L，氨氮 $\leq$ 25mg/L，SS $\leq$ 175mg/L），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

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P6HA318）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并对照 2023 年 12 月 25 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3〕119 号），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1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pH6~9，COD≤300mg/L，BOD≤150mg/L，氨氮≤25mg/L，SS≤175mg/L），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间接冷却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 已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注塑、封膜等工序，其中，注塑、封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破碎工序颗粒物经有效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且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封膜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6m 高（距地面高度）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	已落实

	<p>(GB37822-2019) 管控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且不低于 15 米</p>	<p>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破碎工序、食堂暂未建设。</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厂房隔声等；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p>	<p>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机头废料、废纸等一般工业固废规范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一、检测方法与检出限**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乙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乙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197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198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11
		JNGK-2012
		JNGK-2013
		JNGK-20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JNGK-1257
		JNGK-1258
		JNGK-1263
		JNGK-126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JNGK-1056
		JNGK-105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50	JNGK-1059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JNGK-1001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气相色谱仪	GC-7890	JNGK-1504
嗅辨设备	/	JNGK-2195
PH 检测计	DLX-PH0502	JNGK-1115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JNGK-15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JNGK-1510
备注	/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质控措施分析下表。

表 5-3 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一览表（噪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198
标准声源 dB（A）	声级计校准数值	
	检测前 dB（A）	检测后 dB（A）

94.0	93.6	93.7
94.0	93.8	93.9
94.0	93.9	93.8
94.0	93.7	93.6

三、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①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

②封膜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6）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1	封膜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6）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1.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3○、 4○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甲苯、乙苯、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1.3、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 1#厂房入口外一米，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3。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无组织排 放	在 1#厂房入口外一米，距离地 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设 置 1 个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排口、厂区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TP、TN；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4。

表 4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TP、TN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3、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_{eq}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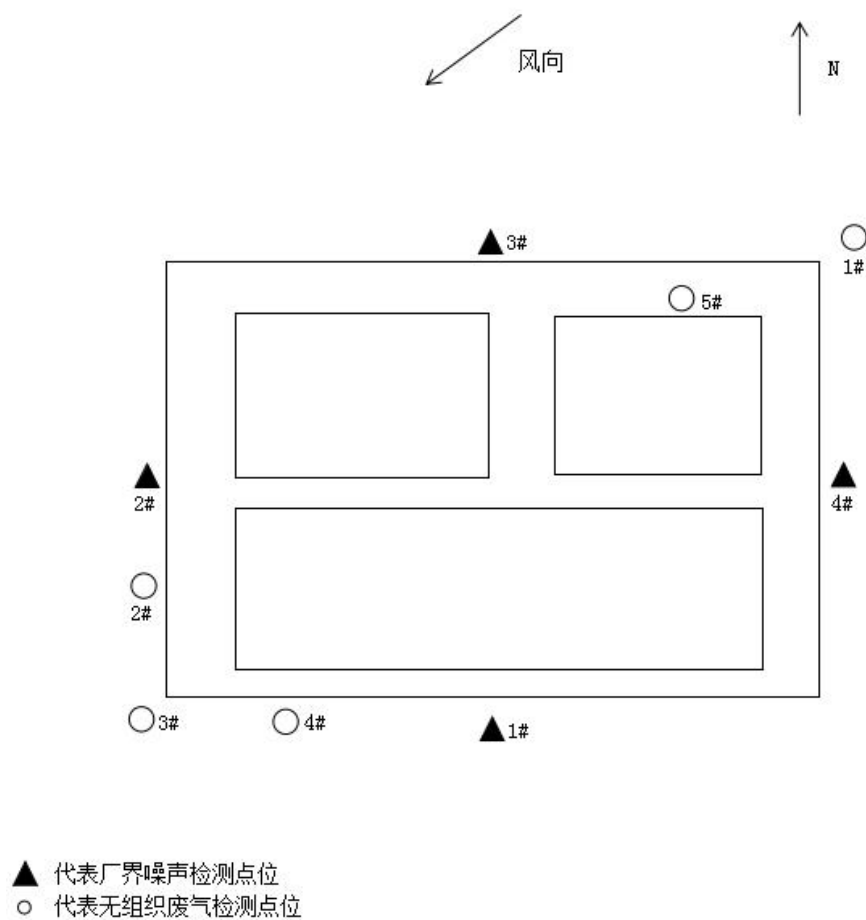
(3) 采样周期、频次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5：

表 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L_{eq} (A))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28日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6.7.27	2026.7.28
牙线棒	323 万件	90 万件	0.27 万件	0.28 万件
实际生产负荷%			90.0	93.3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2 注塑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42336	41126	41467	43485	42101	428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14	5.34	5.22	5.57	5.35	5.51
	排放速率(kg/h)	0.218	0.220	0.216	0.242	0.225	0.236
检测点名称		DA002 注塑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42336	40228	40816	43485	41620	43421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258	0.268	0.292	0.287	0.295	0.287
	排放速率（kg/h）	1.09×10 ⁻²	1.08×10 ⁻²	1.19×10 ⁻²	1.25×10 ⁻²	1.23×10 ⁻²	1.25×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630	630	851	724
备注		ND：未检出					

表 7-3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6 封膜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573	3744	3964	3509	3890	37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5	1.74	1.38	1.70	1.80	1.89
	排放速率（kg/h）	4.47×10 ⁻³	6.51×10 ⁻³	5.47×10 ⁻³	5.97×10 ⁻³	7.00×10 ⁻³	7.06×10 ⁻³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57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5mg/m³、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甲苯、乙苯均未检出；封膜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相关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kg/t 产品。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7-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7	1.04	1.10	1.06
		第二次	0.83	1.08	1.05	1.02
		第三次	0.85	1.03	1.08	1.07
2026-07-28		第一次	0.85	1.04	1.05	1.01
		第二次	0.90	1.10	1.16	1.13
		第三次	0.88	1.12	1.08	1.11
2026-07-27	甲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7	乙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7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2	13
		第二次	<10	13	12	14
		第三次	<10	14	13	14
2026-07-28		第一次	<10	13	14	12
		第二次	<10	12	15	13
		第三次	<10	13	14	13
备注		ND：未检出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7-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监控点 5#	1.93	2.04
			2.08	
			2.14	
			2.02	
2026-07-28			2.16	2.14
			2.20	
			1.90	
			2.28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³、臭气浓度为 15（无量纲）、苯乙烯、甲苯、乙苯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6-07-27	pH 值	7.2	7.1	7.1	7.1	无量纲
2026-07-28		7.1	7.1	7.2	7.2	
2026-07-27	化学需氧量	228	236	231	221	mg/L
2026-07-28		241	238	228	234	
2026-07-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4	73.4	91.4	85.4	mg/L
2026-07-28		88.4	83.4	87.4	93.4	
2026-07-27	悬浮物	94	99	92	93	mg/L
2026-07-28		91	94	93	97	
2026-07-27	氨氮	8.51	9.82	7.91	8.11	mg/L
2026-07-28		9.19	8.31	7.59	9.74	
2026-07-27	总磷	1.66	1.65	1.45	1.41	mg/L
2026-07-28		1.41	1.57	1.77	1.39	
2026-07-27	总氮	18.7	17.4	16.4	15.0	mg/L
2026-07-28		18.6	19.3	18.0	17.3	
2026-07-27	动植物油	3.06	3.06	3.28	3.30	mg/L
2026-07-28		3.14	3.16	3.14	2.96	
备注		/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1-7.2，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5mg/L、88.2mg/L、95mg/L、8.71mg/L、1.54mg/L、18.3mg/L、3.18mg/L，均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限值中未包含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7 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7-2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1.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1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A）]	昼间	57	58	55	52
	夜间	46	47	45	43

表 7-8 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7-28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2.5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A）]	昼间	56	57	55	53
	夜间	46	47	45	43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约 3600h，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值排放速率约 0.226kg/h；封膜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封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值排放速率约 6.08×10^{-3} kg/h，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 0.825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量 3.00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28 日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57\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甲苯、乙苯均未检出；封膜工段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相关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text{kg}/\text{t}$ 产品。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 15（无量纲）、苯乙烯、甲苯、乙苯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1-7.2，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5\text{mg}/\text{L}$ 、 $88.2\text{mg}/\text{L}$ 、 $95\text{mg}/\text{L}$ 、 $8.71\text{mg}/\text{L}$ 、 $1.54\text{mg}/\text{L}$ 、 $18.3\text{mg}/\text{L}$ 、 $3.18\text{mg}/\text{L}$ ，均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限值中未包含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含油抹布手套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825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3.009t/a。

6、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雨污分流，厂区设置有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注塑废气 DA002、封膜废气 DA006），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口等。

7、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221MA8P6HA318001W。

项目 1#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3#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建筑。

8、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做好环保

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降低；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3#车间一层平面图

附图 5：3#车间二层平面图

附图 6：采样图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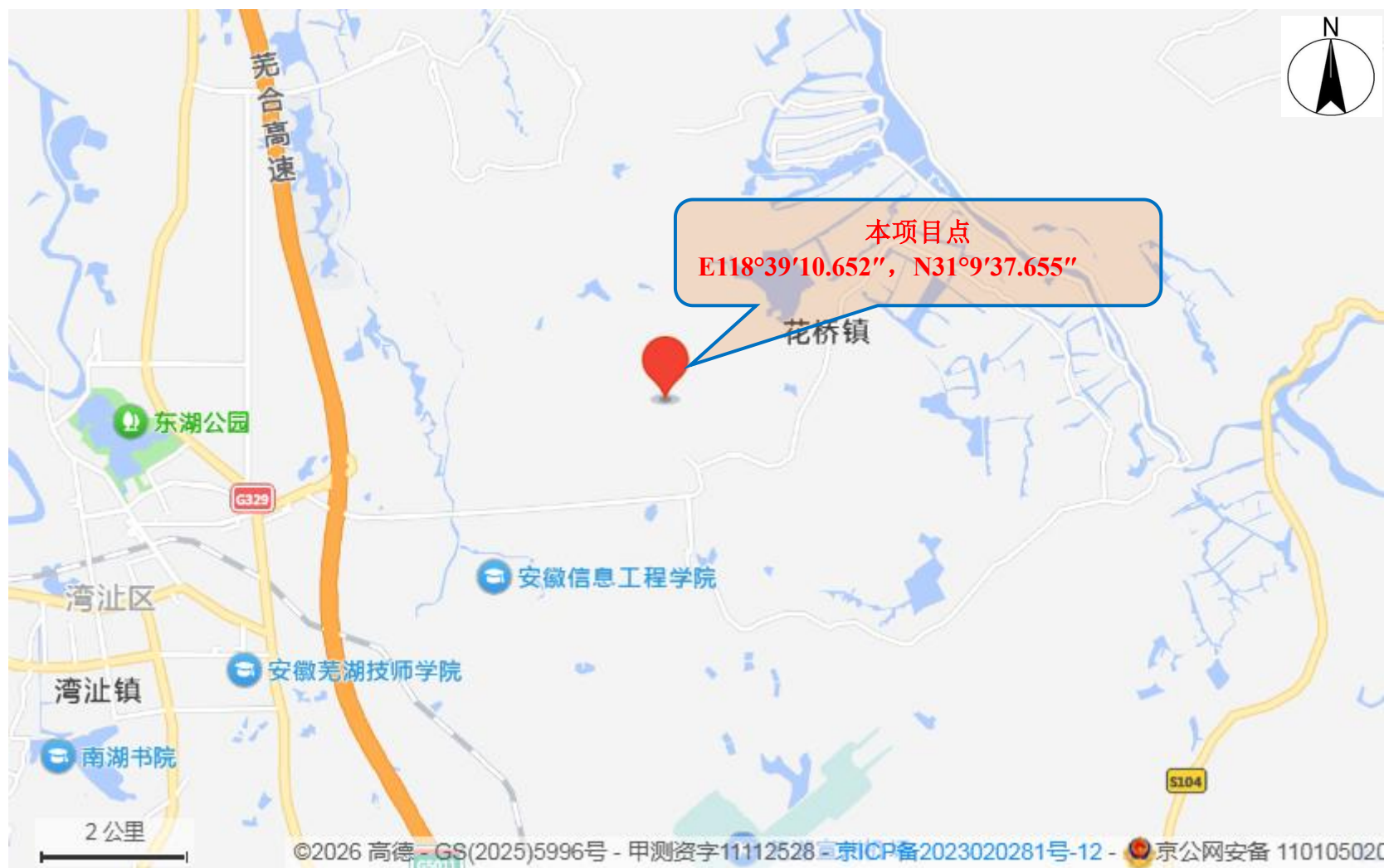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图例：● 本项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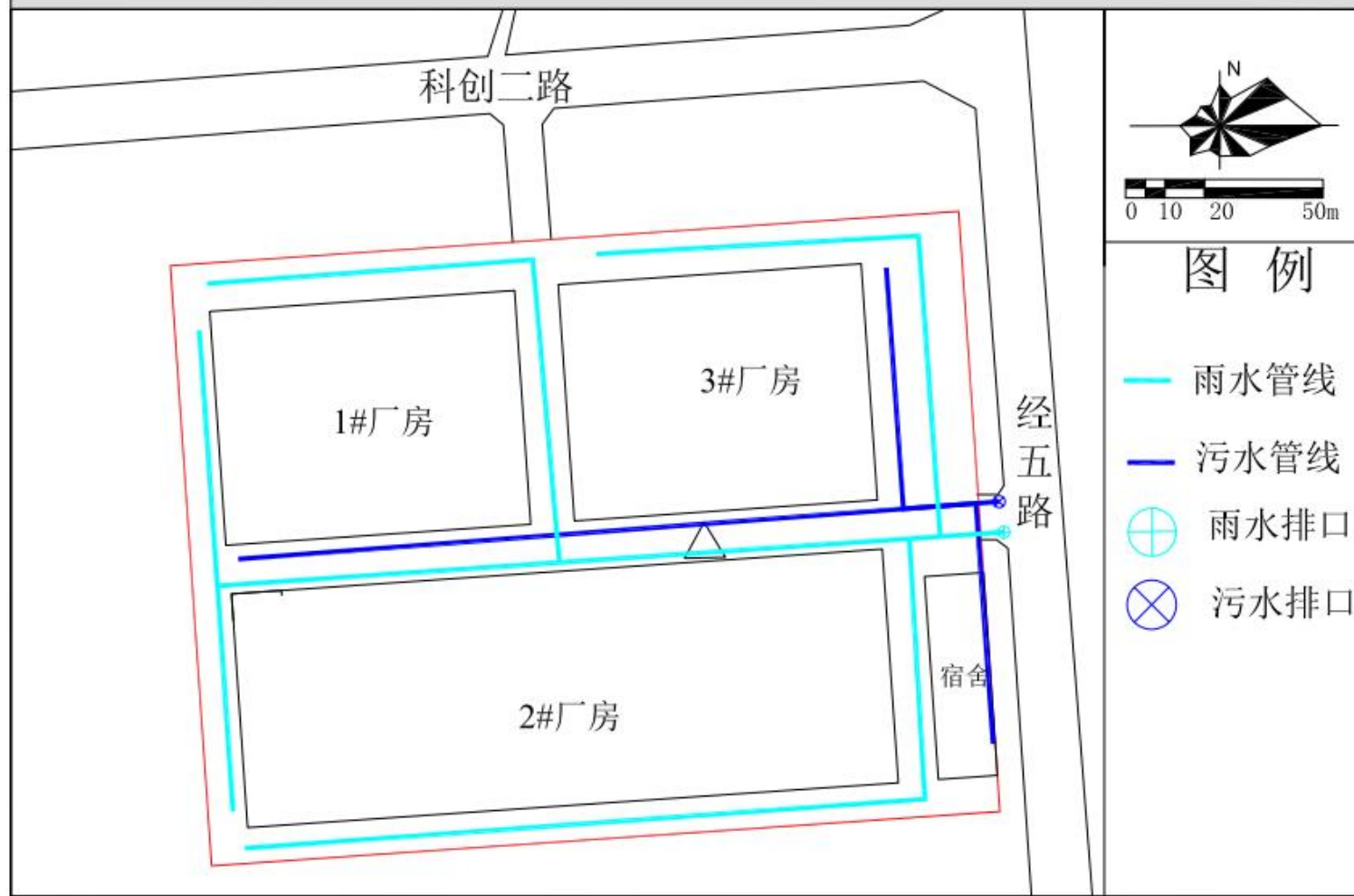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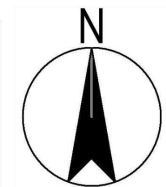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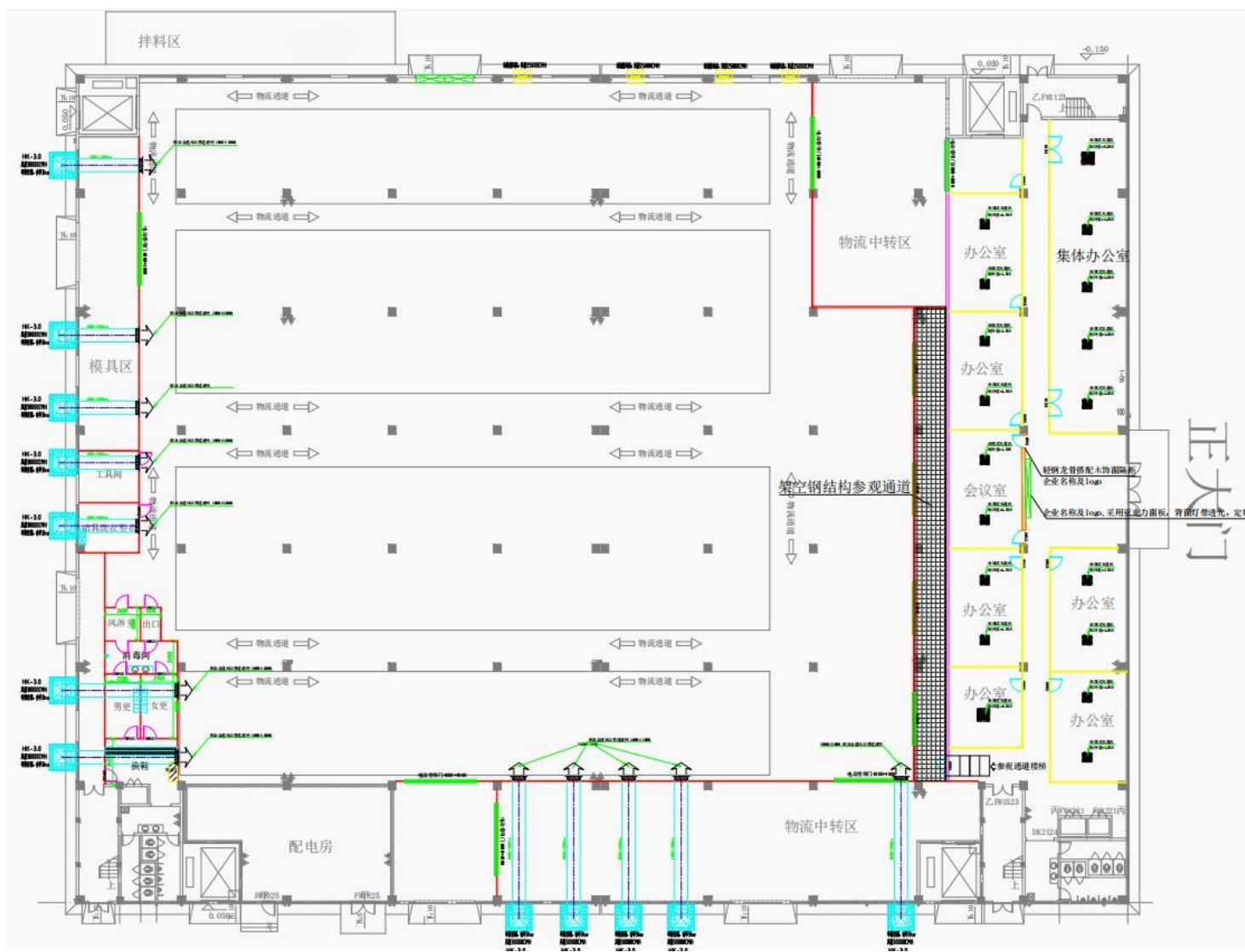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例: 本项目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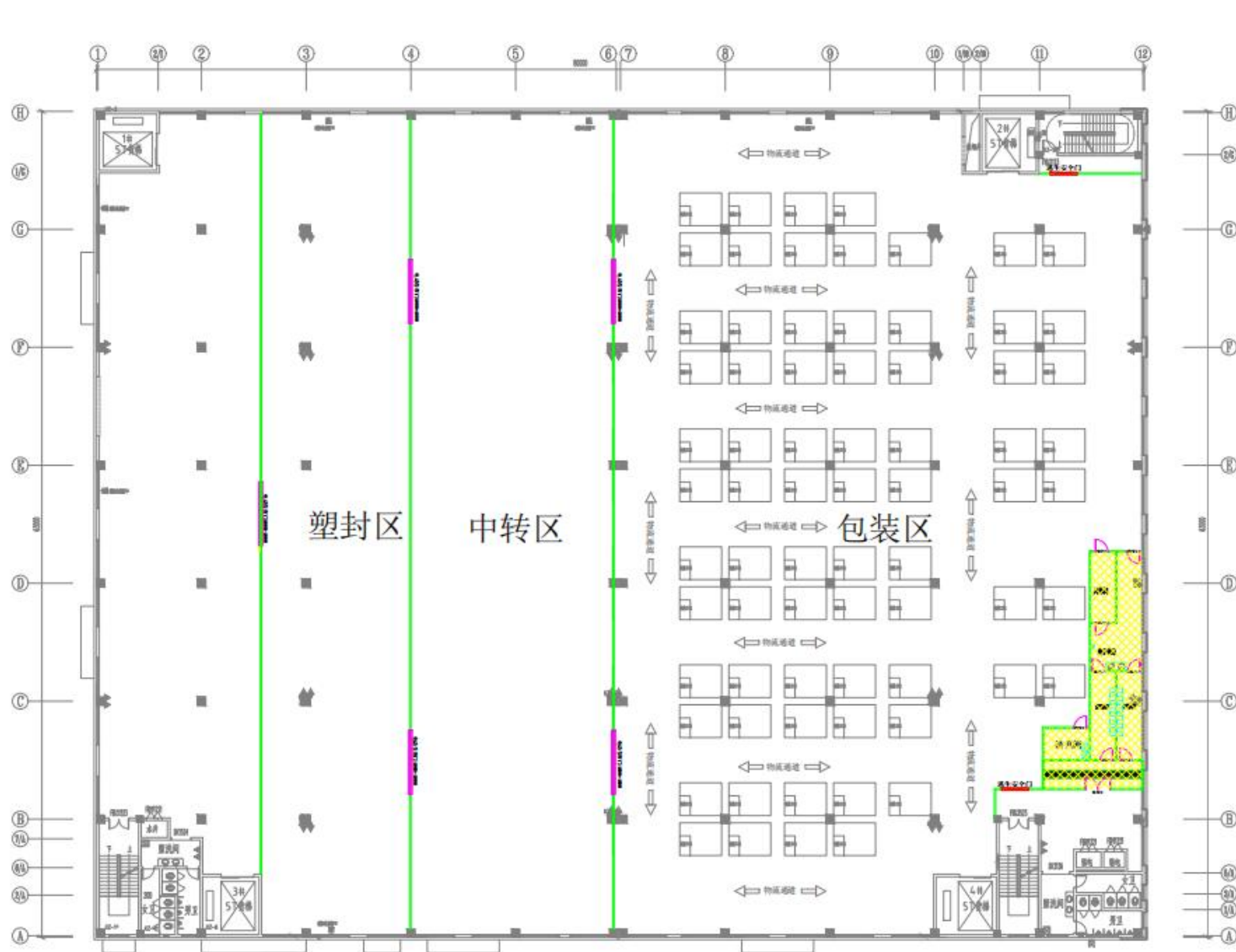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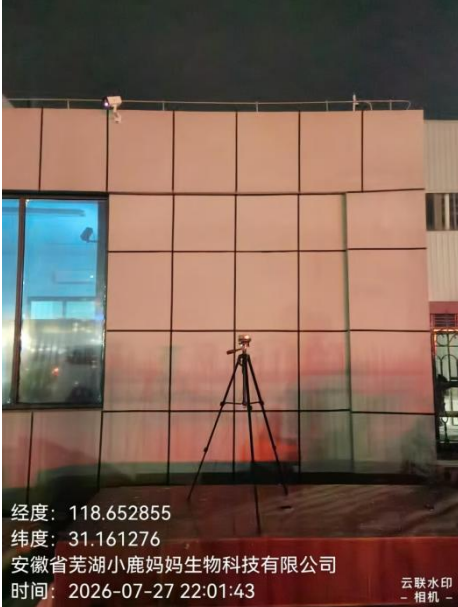


附图 4 3#车间一层平面图



附图 5 3#车间二层平面图

附图 6 项目采样照片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8.658070 纬度: 31.158601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经五路·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7-27 18:15:18</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8.657663 纬度: 31.159241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经五路·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7-27 19:12:46</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8.652855 纬度: 31.161276 地址: 安徽省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7-27 22:01:43</p> <p>云联水印 - 相机 -</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8.658081 纬度: 31.158606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经五路·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7-28 08:45:16</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8.653205 纬度: 31.161137 地址: 安徽省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7-28 09:51:24</p> <p>云联水印 - 相机 -</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8.658054 纬度: 31.158644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经五路·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7-28 12:32:23</p>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监 测 委 托 书

济南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生产线现已建设完成，实际年产 90 万件牙线棒。项目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阶段性验收环保监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行审（2023）119 号

关于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三路，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3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3%，拟建设牙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添置自动供料机、拌料机、注塑机、搅碎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

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323万件牙线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湾沚区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23]96号，项目代码2302-340221-04-01-99616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注塑、封膜等工序，其中，注塑、封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破碎工序颗粒物经有效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且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且不低于15米。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text{PH}6\sim9$ ，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 $\text{SS}\leq 175\text{mg/L}$ ），其

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须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 落实回收利用途径,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明确人员责任, 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 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P6HA318(1-1))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21MA8P6HA318001W

排污单位名称：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P6HA31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至2031年06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28 日开展了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 90 万件牙线，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产能见下表：

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时间
牙线棒	0.27 万件	2026.7.27
牙线棒	0.28 万件	2026.7.28

附件 5：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客户名称：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612 第 0031 号

建档时间：2026年6月1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后，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1.2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便于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从而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1.3 甲方须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甲方须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5 甲方应先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容器等倒净，不得留有残液。对前述危险废物容器包装时，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清单（若有）进行分类。

1.6 甲方须对压力容器进行卸压处理。

1.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混装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1.8 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和工具，在乙方派出的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开始装车至完成，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1.9 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及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文本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但不可挪作他用。

1.11 甲方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1.12 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收运工作。

1.13 乙方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合格资质。

1.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15 乙方须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书。

1.16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17 乙方须在运输途中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

1.19 乙方须在甲方无法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1.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危险废物信息

2.1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2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活性炭	64.501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66.50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表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样品，则待其实际产生后，乙方需上门取样，并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2 危险废物包装说明

2.2.1 袋装封口：需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态危险废物须选用）。

2.2.2 桶装封口：盛装容积≤容器的 80%，以确保运输途中不外泄。

2.2.3 箱装封口：日光灯管、玻璃空瓶等易碎危险废物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3 危险废物收运方式

2.3.1 收运频次：每 6 吨 收运 1 次。

2.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将收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等）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开展收运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装车。

三、转移交接

3.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且计重工具由甲方提供。

3.2 交接事项核对：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危险废物的重量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若甲方未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填写电子联单：甲方须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完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结算等信息的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3.4 乙方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四、费用结算：

4.1 履约保证金：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后，若合同履约率达到 80%以上的且甲方按约定付清处置费用的，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若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清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甲方应付处置费用。

注：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

4.2 处置费用：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注：本合同期限内，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特性分析费按服务周期收取（不足一个服务周期的按一个服务周期计算）。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内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3 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② 执行：

①甲方须根据本合同 2.3.2 款的收运信息及附件报价单信息核算并预付处置费。乙方收款后应及时开展收运，并按实际重量核算处置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预付费用遵循多退少补原则进行差额清算。

②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种类和重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于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100 公里以内为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为 1500 元+放空车辆荷载吨数×超出公里数×1.2 元）。



①甲方贮存点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驶达，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能够收运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标签的。

⑤甲方将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5.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隐瞒乙方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离开收运现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24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收运工作后，通过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5.6.1 若乙方具备处置能力，需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后，由乙方进行处置；

5.6.2 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24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5.6.3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5.7 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重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予以赔偿。

5.8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5.11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前终止合同。

六、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新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3 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等导致无法收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安排收运。

6.4 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性状（或某批次性状）发生或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重新取样以确认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等信息，并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置费用调整等事宜后，签订补充合同。

6.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6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与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依新规定履行，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6.7 其他约定：_____

6.8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9 账户信息：

①甲方：

户名：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21MA8P6HA318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5号3#楼办公室 302 13696541889

开户行和账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县支行 8008007880130000174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嗣志 15755178363

②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6.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1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5 日止；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6.1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联 系 电 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6：验收监测

正本



241512348159

检 测 报 告

编号：JNGK20260727303

项目名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济南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 30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
(一期) H5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995317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帐 号: 160214190900005478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 5 号		
采样日期	2026-07-27~2026-07-28	分析日期	2026-07-27~2026-08-03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采样管完好、采样瓶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div>签发日期：2026年08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div>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2 注塑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4			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42336	41126	41467	43485	42101	4284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14	5.34	5.22	5.57	5.35	5.51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20	0.216	0.242	0.225	0.236
检测点名称		DA002 注塑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4			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42336	40228	40816	43485	41620	4342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258	0.268	0.292	0.287	0.295	0.287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08×10 ⁻²	1.19×10 ⁻²	1.25×10 ⁻²	1.23×10 ⁻²	1.25×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630	630	851	724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6 封膜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6			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573	3744	3964	3509	3890	37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5	1.74	1.38	1.70	1.80
	排放速率（kg/h）	4.47×10 ⁻³	6.51×10 ⁻³	5.47×10 ⁻³	5.97×10 ⁻³	7.06×10 ⁻³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7-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7	1.04	1.10	1.06
		第二次	0.83	1.08	1.05	1.02
		第三次	0.85	1.03	1.08	1.07
2026-07-28		第一次	0.85	1.04	1.05	1.01
		第二次	0.90	1.10	1.16	1.13
		第三次	0.88	1.12	1.08	1.11
2026-07-27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7	乙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7-27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07-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2	13
		第二次	<10	13	12	14
		第三次	<10	14	13	14
2026-07-28		第一次	<10	13	14	12
		第二次	<10	12	15	13
		第三次	<10	13	14	13
备注		ND：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7-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5#	1.93	2.04	
			2.08		
			2.14		
			2.02		
2026-07-28			2.16	2.14	
					2.20
					1.90
					2.2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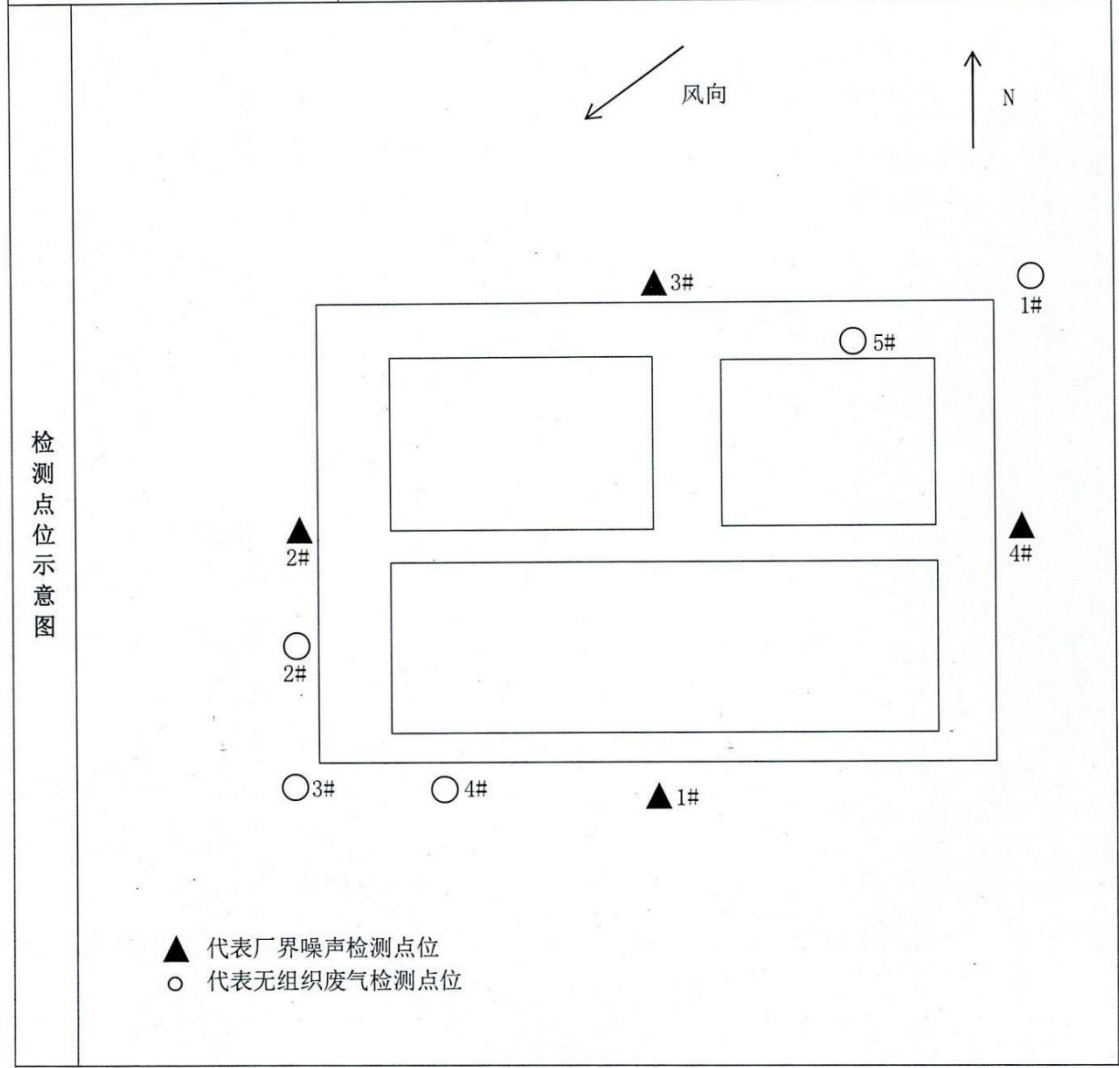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6-07-27	pH 值	7.2	7.1	7.1	7.1	无量纲
2026-07-28		7.1	7.1	7.2	7.2	
2026-07-27	化学需氧量	228	236	231	221	mg/L
2026-07-28		241	238	228	234	
2026-07-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4	73.4	91.4	85.4	mg/L
2026-07-28		88.4	83.4	87.4	93.4	
2026-07-27	悬浮物	94	99	92	93	mg/L
2026-07-28		91	94	93	97	
2026-07-27	氨氮	8.51	9.82	7.91	8.11	mg/L
2026-07-28		9.19	8.31	7.59	9.74	
2026-07-27	总磷	1.66	1.65	1.45	1.41	mg/L
2026-07-28		1.41	1.57	1.77	1.39	
2026-07-27	总氮	18.7	17.4	16.4	15.0	mg/L
2026-07-28		18.6	19.3	18.0	17.3	
2026-07-27	动植物油	3.06	3.06	3.28	3.30	mg/L
2026-07-28		3.14	3.16	3.14	2.96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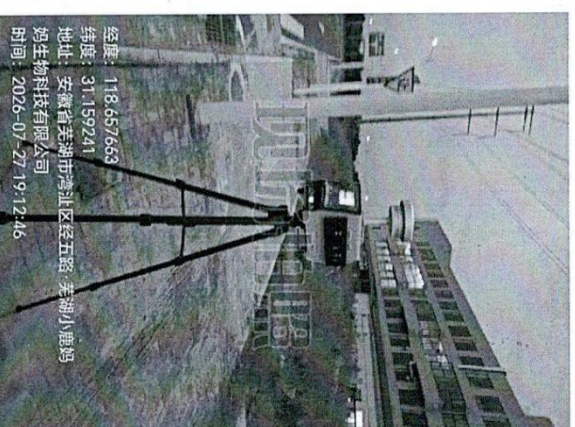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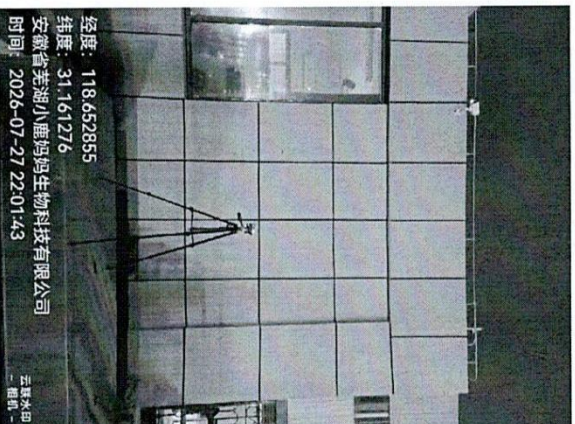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7-2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1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7	58	55	52
	夜间	46	47	45	43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198				
	昼间	测前校准	93.6	测后校准	93.7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7-28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5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_{Aeq} [dB(A)]$	昼间	56	57	55	53
	夜间	46	47	45	43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198				
	昼间	测前校准	93.9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7	测后校准	93.6
备注		/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7-27	15:56	阴	33.0	99.9	NE	1.5
	16:20	阴	32.7	99.9	NE	1.5
	17:25	阴	32.1	99.9	NE	1.7
	17:55	阴	31.8	99.9	NE	1.7
	18:34	阴	31.0	100.0	NE	1.5
	19:55	阴	30.4	100.0	NE	1.8
	22:09	阴	29.8	100.1	NE	2.1
2026-07-28	08:22	阴	31.5	100.0	NE	2.3
	09:35	阴	33.0	99.9	NE	2.3
	10:55	阴	33.8	99.9	NE	2.1
	12:34	阴	34.2	99.9	NE	2.2
	21:55	阴	31.9	99.9	NE	2.5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乙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乙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197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198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11
		JNGK-2012
		JNGK-2013
		JNGK-20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JNGK-1257
		JNGK-1258
		JNGK-1263
		JNGK-126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JNGK-1056
		JNGK-105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50	JNGK-1059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JNGK-1001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气相色谱仪	GC-7890	JNGK-1504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嗅辨设备	/	JNGK-2195
PH 检测计	DLX-PH0502	JNGK-1115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JNGK-15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JNGK-1510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至此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牙线生产项目				项目文号		2302-340221-04-01-996162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5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3 万件牙线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牙线棒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23）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4000				环保投资		35		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8P6HA318		验收时间		2026.7.2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8258	--	--	3.009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